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力	独立董事	照顾病人	樊艳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88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维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波	林方琪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 号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电子信箱	zhanglinbo@savings.com.cn	linfangqi@saving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布了《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集环保材料生产、环保

服务提供、环保产业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性环保业务发展模式；在重构滤料原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污水处理、空气净化等新兴市场；通过降本增效，激发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板块潜能；挖掘环卫一体化潜力，开启该市场万亿的新空间；顺应国内环保新形势，开展危废处置业务；增强公司技术研究院的市场导向，进一步发挥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同时，通过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和完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

- 1、公司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公司充分利用滤料研发技术，通过集成传统的混凝技术、芬顿技术、铁炭技术及催化氧化等技术，研发出了高性能污水处理治理设备，可应用于蔬菜清洗废水、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领域。目前已取得果蔬清洗废水治理、乡村景观湖治理和垃圾填埋场渗透液治理的治理业绩。另外，结合滤料耐高温而研发出的具备100%高温红外杀菌、超大净化风量、适用半开放公共区域空的空气净化机也处于试点推广阶段。
- 2、通过“资产置换”方案，不但有效地解除厦门珀挺因业绩亏损而给公司整体业绩及后续发展带来的沉重压力；而且通过持有江西祥盛51%股份，顺利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公司在危固废处理行业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危固废处置业务培养经营管理团队。
- 3、公司于2019年7月组建环卫业务团队，采用“销售环卫设备+提供环卫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拓环卫业务，目前环卫业务主要布局于陕西、新疆、河北、江西、河南、广西、内蒙古。2019年已签订2份环卫服务合同，同时，有多个环卫服务项目在跟进中。
- 4、公司对贸易板块进行整合，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业务；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 5、公司技术研究院通过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二) 主业所处行业发展特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为近年来国家的重点战略。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9年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初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2019年以来的生态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公共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均保持20%以上的增速，环保产业在未来将释放巨大的产能，为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迅速做大做强提供了积极的外部环境。

1、过滤材料板块

公司在滤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核心滤料技术在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但由于市场趋于饱和，滤料产品在大客户面前缺少公平的议价能力，利润空间微薄，公司需要利用滤料技术，努力拓展产品适用范围，或基于传统工艺开发新的技术，以期开拓新的增长点。

2、大气治理工程

随着国家对空气质量要求的提升，大气治理工程或服务还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在政策补贴和市场利润的双重力量推动下，垃圾焚烧市场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公司能够巩固相关业务在煤化工粉煤分离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通过同行业内合纵连横方式保证优质利润来源。同时，可充分利用垃圾焚烧政策优势和市场优势，确保在垃圾焚烧尾气治理领域第一梯队地位。

3、城市环卫服务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及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城市环卫服务需求提升，2018年我国环卫服务规模约2,632亿元，预计到2020年我国环卫服务规模有望达到3,500亿元。结合当前环卫行业的订单情况以及E20研究院的数据统计，目前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约40%，渗透率偏低，市场化空间超过万亿元。

4、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数据，近五年我国危废产生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每年增速可达10-20%。而我国危废处理能力整体短缺，危废实际经营规模与危废真实产量存在很大缺口。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2024年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2018年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超千亿，鉴于我国危废产生量持续增加，以及环保督察力度、政府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将加速释放危废处理需求，未来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有效市场空间将会更加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75,739,097.45	786,491,641.85	87.64%	1,309,103,5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698.37	-429,359,100.51	95.31%	42,108,5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6,157.97	-441,125,607.78	100.82%	31,610,7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5,307.73	21,608,653.73	805.77%	186,548,89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1.11	95.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1.11	95.2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6.21%	34.12%	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903,215,590.03	2,633,991,579.48	-27.74%	2,724,976,60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30,383.80	971,294,644.97	-2.36%	1,400,283,208.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961,309.93	176,170,820.77	589,145,135.14	492,461,8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8,649.31	-16,938,130.93	65,955,200.17	-48,044,1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26,897.77	-20,424,895.42	20,452,035.58	25,715,9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964.94	45,519,608.04	-95,144,227.84	216,724,96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经公司自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9年季报及半年报期间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公司2019年开展大额商品贸易业务，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相关的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经公司对贸易业务性质的重新梳理和评估，以及根据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现确定2019年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应冲回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按总额法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公司半年报编制时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的评估报告对于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价值46,310.00万元以及厦门珀挺承诺分配股利10,000.00万元，确定厦门珀挺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56,000.00万元，并计提半年报中厦门珀挺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上述商誉计提所参考标准为厦门珀挺100%股权价值确定，根据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同时考虑到厦门珀挺在2019年半年报期间内经营状况相比2018年12月31日时点无明显变化，公司已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19号厦门珀挺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报告在2018年度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因此2019年半年报中不应再补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年报编制时作差错更正，冲回半年报计提的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因厦门珀挺100%股权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转让并已确认转让损益，因此上述调整只影响2019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但不影响2019年度全年利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5.01%	57,854,328	0	冻结	57,854,328	
					质押	57,81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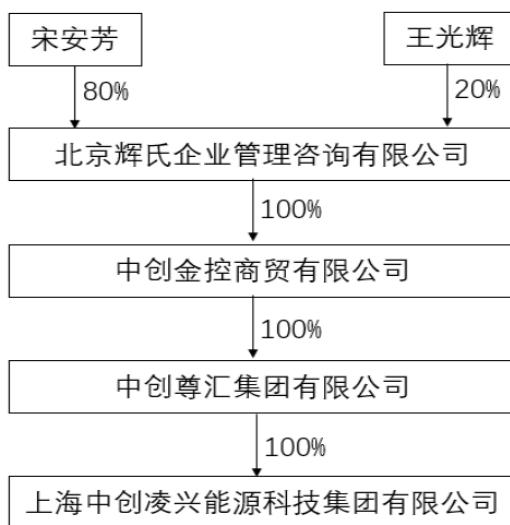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38,412,742	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9%	37,371,198	0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37,199,652	0	质押	15,0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33,719,789	33,248,702	质押	33,238,9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9%	11,541,473	11,293,054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54	9,190,804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123,871	8,996,405	质押	8,996,000
崔永杰	境内自然人	1.35%	5,209,886	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5%	4,811,0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18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行使，双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至报告期末，上海中创凌兴可行使公司共计19.34%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p> <p>2、2019年8月19日，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三维丝57,854,3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全部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至报告期末，周口城投可行使公司共计24.97%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p> <p>3、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854,328股股份中的38,549,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上海中创。同日，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女士仍持有的三维丝19,305,2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女士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完成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女士未完成上述对上海中创10%股份转让，则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p> <p>注：至本报告披露日，罗红花尚未完成对上海中创10%的股份转让，因此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9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主要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公司在综合管控、主业扩张计划、研发体系改革和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尚待更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并行推动，积极转型并重新梳理各板块，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危废固废处理、城市环卫一体化以及供应链贸易金融业务。公司针对烟气岛综合治理业务，积极转型，寻找节能环保工程类综合服务机遇；抓住政策机遇，拓展危废及固废处理和环卫一体化业务，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业务。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技术市场化逐步加强。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22项、软件著作权5项、注册商标52项；科研项目方面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在不断保持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动力。

3、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现已趋于稳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琳波、雷康、田洪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人事变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年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兼顾运作效率，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编制新的授权体系，切实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提升整个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项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过滤材料	359,487,647.79	251,845,660.54	29.94%	13.18%	12.48%	0.43%
环保工程	125,790,606.32	111,231,856.55	11.57%	6.74%	33.60%	-17.78%
散物料输储系统	109,871,968.66	110,229,587.41	-0.33%	179.06%	185.22%	-2.17%
清洁能源	92,162,937.20	86,196,564.94	6.47%	27.78%	31.38%	-2.57%
贸易	680,356,203.71	632,618,821.01	7.02%	196.95%	183.01%	4.58%
危废处置	94,641,086.14	58,308,762.70	38.39%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新增了江西祥盛的危废处置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北京洛卡火电行业烟气脱硝治理业务，从而更加专注于垃圾焚烧、煤化工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对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自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9年季报及半年报期间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公司2019年开展大额商品贸易业务，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相关的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经公司对贸易业务性质的重新梳理和评估，以及根据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现确定2019年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应冲回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按总额法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公司半年报编制时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的评估报告对于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价值46,310.00万元以及厦门珀挺承诺分配股利10,000.00万元，确定厦门珀挺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56,000.00万元，并计提半年报中厦门珀挺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上述商誉计提所参考标准为厦门珀挺100%股权价值确定，根据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同时考虑到厦门珀挺在2019年半年报期间内经营状况相比2018年12月31日时点无明显变化，公司已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19号厦门珀挺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报告在2018年度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因此2019年半年报中不应再补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年报编制时作差错更正，冲回半年报计提的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因厦门珀挺100%股权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转让并已确认转让损益，因此上述调整只影响2019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但不影响2019年度全年利润。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出售
POTENT USA CORPORATION	出售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